

第17屆台日原住民族研究論壇會議報導

第17回日台原住民族研究フォーラム會議報導
The 17th Tawan-Japan Forum on Indigenous Studies

文 | 陳瑤蓓 (政大原民中心博士級研究人員)

圖 | 政大原民中心



第17屆「台日原住民族研究論壇」近百人參加，圓滿落幕。

本中心主辦的第17屆「台日原住民族研究論壇」，2024年8月29至30日，在政治大學綜合院館國際會議廳舉行。兩天的會議，有17位學者發表論文，分屬7個場次，論文主題分為四個重點。一是探討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4號、17號的影響。憲判字4號認定原漢通婚的子女，不從原父或母的姓，一樣可以取得原住民身分，憲判字17號提出「民族認定」優先於「個人認定」的主張，這兩個判例對原住民族的發展影響很大，引起各界討論，本次會議有5篇論文與此相關，是為焦點。二是重視語言對於民族發展的重要性。三是希望解決台灣文化資產所面臨的實務問題。四是其他的文化研究。

憲判字4號和17號的影響

林修澈〈憲判只是保護個體原住民的血緣，終必戕害集體原住民族的生存〉指出，憲判4號只重視血緣，忽略姓氏所代表的家族延

續的意義，將會抹滅家族的社會意義。而台灣原住民族的「社」是真實存在，「族」卻是學者歸納出來的，因此憲判字17號「民族認定」優先的主張，是以今判古、悖於史實的。

詹素娟〈憲判17的「民族認定」迷思與影響〉，細述「族」被形塑的過程，認為平埔族群試圖藉由學術資料、口述訪問，在語言傳承、祭典儀式、姓氏等方面突顯民族文化的特性，其實不容易做到。

落合研一〈憲判字第17號判決的適用範圍〉，追溯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判字第240號判決的內容，詳述憲判字17號的事件原委，釐清平埔族群身分認定的條件。由於台灣平埔族群的處境與日本愛努民族相似，故以此做為愛努民族認定及擬定相關政策的參考。

身分認定、傳統名字、族語能力，是有助於原住民族存續與發展的邊界。因此，憲判對於身分認定的界定，衝擊民族存續之時，傳統名字、族語能力的問題一併受到重視。

黃季平〈身分認定必須連結到民族文化的維繫〉表示，《原住民身分法》規定，採用傳統名字方能取得原住民身分，代表此人獲得家族的認同並願意負擔傳承的權利和義務，所以因這個身分而獲得原住民福利，具有維護民族文化的意義在。但是，憲判字4號放寬原住民身分取得的條件，實則削弱民族認同、文化傳承的自覺。

陳誼誠〈原住民個人工作權保障與民族的生存〉指出，平埔族群2001年估計時，至少有15萬人，到了2019年，原民會依內政部的調查推估，約98萬人。因此憲判後，「原住民」人口暴增，當受保障的人數遠超過可分配的資源時，政府若無限擴大資源，會招致社會質疑，而資源限縮之下，若以社會福利的角度實施保障，則失去維護民族文化傳承的政策原意。

Lawa Iwan〈認同的民族認定：紐西蘭毛利民族的法定原民身分演變〉梳理紐西蘭毛利民族法定原民身分演變的情形，法定身分的標準

變動，民族的邊界也不穩定，從長遠來看，是對國家民族政策的擬定、個人認同的強度、民族文化的發展帶來混亂。

語言對於民族發展的重要性

森口恆一〈布農語北部方言的詞綴(Affix)與附著語素(Clitics)的特殊現象〉，分析布農族語言的語法結構，以說明該族語言的獨特性。

誠如上述，名字強化了民族邊界，原英子〈從運動觀察台灣原住民族的民族性—以台灣棒球為中心〉，討論棒球選手個人運用族語或漢語名字的現象，以說明選手對民族身分的認同。

伊萬納威〈原住民/族身分的最後一道防線：族語能力認證〉指出，國家考試2002年起，每年舉辦保障具原住民身分者參與的特種考試。2021年開始，須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，才能參與此項考試，希望保障原住民族



從北海道大學退休、現任阿伊努文化基金會主席的常本照樹教授，擔任開幕式嘉賓，及「憲判字17號的影響與發展」場次的主持人。



李奎和律師（右）擔任「憲判字4號的影響與發展」場次的與談人。



會議發言討論熱烈。（左：黃智慧助研究員；中：野林厚志教授；右：王長華館長）



應考、服公職的權利，也加強族語文化的傳承。但是此項措施施行以來，此項考試的報考人數，相較前一年，竟減少一半以上，近三年報考人的族語能力，以中級最多，其次是初級，中高級、高級極少。

解決文化資產的實務問題

本場次包含2篇論文。第一篇廖健雄〈臺灣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架構下對於原住民族文化的辨識與歸類〉，分析文資法與原民文資相關條文的變化，並以三項實例，即「日月潭複合型文化資產的提報」、「戰爭紀念場址及紀念物納入原住民文化資產的策略」、「西拉雅夜祭成為重要『原住民俗』的意義」，檢視法規與實務是否吻合，最終希望藉由深入的分析，做為未來制訂政策、修訂法案的參考。

關於「傳統知識與實踐」這個無形文化資產類別，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等法規雖已有明文規定，但第一線工作人員仍有諸多困惑。因

此陳瑤蒨〈論「傳統知識與實踐」類別的無形文化資產〉一文，整理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登錄的傳統知識與實踐案例所包含的「概念」，歸納出20個「類型」、19個參考案例，用以檢視台灣傳統知識與實踐已登錄案例的問題所在，並說明蘭嶼「水源水渠與水芋田系統」、魯凱族小米文化做為潛力案例的可能性。

其他的文化研究

清水純利用數位典藏的田野筆記，解讀「鳥居龍藏第一次台灣踏查路線」。野林厚志〈紅頭嶼〉的印象—至《紅頭嶼土俗調 報告》出版前後為止（1）〉，分析日本國會圖書館的數位典藏檔案，檢視公開出版的日文資料，如何認識蘭嶼達悟族。發現在鳥居龍進行田野調之前，受到清國文件《恒春志》的影響，日本人普遍認為此地原住民是善良和平的民族。

宮岡真央子也是運用數位典藏，追索「高木氏」的可能身分，他是鳥居龍藏在台灣調查

期間協助調查的人，從而勾勒出當時協助鳥居龍藏的，大致分為三群，一是透過東京人類學會有互動關係的田代安定、伊能嘉矩、森丑之助等在台研究者，二是以田代安定為媒介相識的台灣總督府關係者，三是高木隆次、中島藤太郎等來自家鄉德島人士。

大野旭〈日本人類學的發展和人骨收集〉，反省日本人類學學會自1884年成立以後，仿照西方人類學，基於優生學的目的，在日本國內測量人體並挖掘古人骨，比對人體特徵的變遷，以探討日本人進化的過程、探求大和民族的原鄉。隨著帝國疆域的擴大，蒐集和比對的範圍也擴及庫頁島、千島列島、北海道、琉球諸島、台灣、滿洲、內蒙古，在被統治者身上確認統治者自身的原鄉和同一血統，行為背後的思想，可能源於根深蒂固的「要建構幸福大家庭」的思維。

近衛飛鳥〈日本統治時期內蒙古的西洋傳教士的醫療衛生活動〉梳理19世紀中後期，基

督教第一批積極向蒙古傳教的「聖母聖心會」，歷時90年，在內蒙古中部建立醫院、護理學校，推行西醫的過程。希望藉此研究，對照基督教在台灣原住民族地區的傳教歷程，深化相關課題的探討。

山本芳美〈簡介台灣·新竹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 植松明石文庫〉，一方面介紹植松明石在台灣進行的原住民族、客家研究的成果，另一方面也以本次入藏學院的經過，分享建立「收藏與再利用研究手稿、調查記錄資料」機制的經驗。

本次會議近百人參加，論文發表結束後，播放紀錄片《倭文（しづり）會旅行的構樹》。這是台灣的首映會，本片內容精湛，拍攝細膩，許多觀眾慕名而來，導演親自來台蒞臨會議為觀眾解說，交流熱烈，圓滿落幕。◆